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勞訴字第10號

原　　告　顏靜宜

　　賀崇倫

　　黃博聖

兼　共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顏政哲

被　　告　迦美帝實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鐘雅馨
被　　告　鐘雅馨即松靜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迦美帝實業有限公司應給付原告分別如附表一「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迦美帝實業有限公司應將如附表一「應提繳勞工退休金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提繳至各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三、被告鐘雅馨即松靜企業社應給付原告分別如附表二「應給付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及均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被告鐘雅馨即松靜企業社應將如附表二「應提繳勞工退休金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提繳至各原告設於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迦美帝實業有限公司負擔百分之八十五，餘由被告鐘雅馨即松靜企業社負擔。

六、本判決第一至四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分別以附表一、二「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為各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原告顏政哲自民國106年5月1日起於被告鐘雅馨即松靜企業社處任職，月薪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元，自106年7月1日起於被告迦美帝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迦美帝公司）處任職，月薪125,000元，皆擔任專業經理人，職務內容為門市營運、行政管理、業務接洽及法務相關事務；原告顏靜宜自106年3月1日起於被告迦美帝公司處任職，月薪6萬元，自107年11月1日起於被告鐘雅馨即松靜企業社處任職，月薪36,000元，皆擔任行政兼總務人員，職務內容為簡易記帳、銀行接洽及出納工作，偶爾會去廠商倉庫取貨；原告賀崇倫自104年3月1日起於被告迦美帝公司處任職，月薪8萬元，擔任顧問管理師，主要工作內容為負責美編設計、形象海報、網路賣場圖片設計、網路行銷相關工作；原告黃博聖自110年1月1日起於被告迦美帝公司處任職，月薪3萬元，擔任顧問管理師，工作內容為汽機車商品顧問業務、提供客戶諮詢商品及協助客戶安裝。又被告松靜企業社、迦美帝實業公司均已於110年3月29日歇業，負責人鐘雅馨不知去向，應認其等有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上開勞動契約之意思，而被告尚分別積欠原告如附表一、二「積欠薪資」、「預告期間工資」、「資遣費」欄所示之工資（含績效獎金、伙食津貼、延長工時工資、差旅費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等項目）、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未清償，且漏未為原告等人提繳如附表一、二「應提繳勞

工退休金金額」欄所示之勞工退休金。為此，爰依兩造間之勞動契約、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、第16條第3項、第17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條、第39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之規定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清償所欠薪資、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，並補提繳勞工退休金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等提出勞動契約、薪資單、資遣費試算表、臺北市政府110年10月5日府勞動字第1106096466號函、110年10月6日府勞動字第1106113717號函、福利條款訂定公告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32至212、232、234、272頁），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公司基本資料、稅籍登記公示資料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30至34頁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均未到場，復皆未提出任何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第1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是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前揭規定分別請求被告清償所欠薪資、預告期間工資、資遣費暨其法定遲延利息，並補提繳勞工退休金，均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判決第一至四項部分，係就勞工之金錢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、第2項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同時酌定被告以相當金額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，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但書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玥彤

附表一：迦美帝實業有限公司部分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姓名	積欠薪資	預告期間工資	資遣費	應給付金額	應提繳勞工退休金金額	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
1	顏政哲	2,515,745元	125,000元	774,519元	3,415,264元	54,000元	主文第一項部分：3,415,264元 主文第一項部分：54,000元
2	顏靜宜	481,800元	63,000元	163,835元	679,235元	24,048元	主文第一項部分：679,235元 主文第一項部分：24,048元
3	賀崇倫	711,000元	80,000元	360,273元	1,151,273元	31,536元	主文第一項部分：1,151,273元 主文第一項部分：31,536元
4	黃博聖	85,000元	10,000元	3,079元	98,079元	5,454元	主文第一項部分：98,079元 主文第一項部分：5,454元

附表二：鐘雅馨即松靜企業社部分（單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姓名	積欠薪資	預告期間工資	資遣費	應給付金額	應提繳勞工退休金金額	免為假執行之擔保金額
1	顏政哲	398,333元	50,000元	129,920元	578,253元	18,216元	主文第三項部分：578,253元 主文第四項部分：18,216元
2	顏靜宜	253,200元	36,000元	50,934元	340,134元	13,068元	主文第三項部分：340,134元 主文第四項部分：13,068元